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100年5月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新竹縣政府108年年0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80022669號函。**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名額	科目
一般教師 2 名	國文科 數學科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國文科教師須任教國文、歷史、地理科目；數學科教師須任教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目。	

參、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二、甄選資格：

- (一)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一）及簽具切結書（附件二），具結錄取後，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三) 若持有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持已逾 10 年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四) 108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二），若無法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

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附件二）乙份接受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具國中教師（登記）資格者、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國民中學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三)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

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人事室(校址: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 8 鄰 62 號)。

(三)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3 時至 15 時截止。

(四)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請於報名當天繳交)。

(五)報名資料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四）。

2. 繳驗證件：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A) 國民身分證。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C) 國中合格教師證。

(D) 報考同意書、切結書。

(E) 自傳(1,000~1,500 字)。

(F) 學經歷證明文件。

(G)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400 小時以上、含實習）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H) 繳交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I) 繳交華德福教育理解報告書(每題申論 1,000~1,500 字)，題目如下：

- i. 請說一說教育的本質？描述您在教育現場與此相關的親身體驗。
- ii. 請說說看您為什麼認同華德福教育？並說一說個人與華德福教育相遇的經驗。
- iii. 請說說您所認識的人智學
- iv. 身為一位華德福教師，在忙碌的工作中，您計畫如何兼顧教學工作，進修與家庭生活。

(J) 繳交試教教案（附件五）、年度課程計畫（**文史科或數理科**，附件六）及濕水彩作品一幅或華德福教育藝術作品。

(I) 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

伍、甄試程序

考試方式含試教和口試兩部份，考試時間順位以公告為準。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1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8 時至 8 時 5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二、考試時間：**1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9 時開始。**

三、進行方式：試教(包含提問)與口試

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請依華德福課程脈絡，設計國中課程，並由其中選擇一單元作為試教單元，試教包含晨圈、主要課程(七年級主課程)，請自行準備四開大小之黑板。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內容以華德福教育理念、學科專長知能、學校行政實務、表達能力、藝術作品說明、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

四、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15 時**公告於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五、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六、試教、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七、考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 100 分。

(二)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通知：**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以書面寄送考試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七）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6 時公告，錄取名單將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 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ppes.hcc.edu.tw/bin/home.php> 公告。錄取者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
- 四、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五、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新竹縣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相關研習。
- 六、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錄取至學校後，應立即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 七、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分發者，應繳交公立學校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聯絡方式：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 03-5882897 分機 11；申訴電話：(03) 5518101#2812 學管科林小姐。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現職教師 _____參加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校長：

人事核章：

(學校校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若蒙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七、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錄取至學校後，應立即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之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科別	☐ 國文科 ☐ 數學科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手機： 市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具體事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__件		☐ 學校同意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 自傳 ☐ 書面參考資料(4項)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名。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留校備查。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五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教案

科目：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整體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		

附件六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年度課程計畫

主課程教學進度表	
學年度：108 學年度	教師：
實施年級： ☐ 1 年級 ☐ 2 年級 ☐ 3 年級 ☐ 4 年級 ☐ 5 年級 ☐ 6 年級 ☒ 7 年級	
整體教學目標：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主課程內容規劃	
(以下自行填寫科目)	課程目標及內容摘要說明
語文	

主課程內容及週課程計劃

秋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範例：數學				
主題	範例：幾何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範例： 特定角作圖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冬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範例：數學				
主題	範例：幾何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範例： 特定角作圖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春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範例：數學				
主題	範例：幾何				
課程 內容	範例： 特定角作圖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夏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範例：數學				
主題	範例：幾何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範例： 特定角作圖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附件七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時間：108 年 <u>5 月 31 日</u>（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2.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